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 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

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40 人。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7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1.61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71.6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6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1.6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7.43 万元、津贴补贴 113.05 万元、奖金 162.67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3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7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9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职工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了年初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1.61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1.6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695.06 万元, 公用经费 376.5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76.55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8.88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未包含文明奖支出预算, 统一改为了基础性绩效奖金并纳入了人员经费预算, 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9.46 万元, 包含: 办公用品及消耗品 26.5 万, 印刷服务 10 万, 会计与审计服务 4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 36.08 万, 车辆维修维护

及保险服务 3 万，差旅相关服务 5 万元，餐饮服务 3 万元，办公楼、办公设备维修维护 32 万，会议服务 3 万元，培训服务 1 万元，车辆租赁服务 2.38 万，书籍课本 1.5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 12 万。政府采购货物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99.4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92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7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6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8 万元），“公务接待费”3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3 万元，主要是：1、5 月份全区森林防火工作部署会，主要内容为对全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与部署，涉及会议人数 40 人（包括本单位业务股室相关责任

人、辖区街道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防火巡逻员等），预计经费 1 万元；2、4 月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部署会，主要内容为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摸底，涉及会议人数 45 人（包括本单位业务股室相关责任人、辖区街道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相关居民代表等），预计经费 1 万元；3、9 月份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部署会，主要内容为对房地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涉及会议人数 40 人（包括本单位业务股室相关责任人、村镇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村民代表等），预计经费 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是 5 月份对辖区森林巡防人员防灾、防火业务技能进行培训，旨在不断提高巡防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技能水平，确保森林灾情的发生，涉及培训人数 3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十）、表（十一）、表（十五）、表（十六）、表（十七）、表（十八）、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为空表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